乐昌市城市道路 占 用 挖 掘 许 可 证

【2020】 幻 号

-			120001 4/5
	占用挖掘单位(个人)	ARARAS 1940年 1945年 1945	
	占用挖掘地点		
	占用挖掘事由	浙海旗的包交箱	
	施工期限	2020 3 9A (8A 3 2020 3 3 A A A	
	占用挖掘面积(m²)		
	范 围	地表面积(长×宽)	挖掘深度(m)
	人行道	0.95 × 0.95	0,3
4	非机动车道		
	机动车道		
4	分割带 (绿化带)		
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,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 查验,未经建设主管部门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二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三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行为,将按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- 四、注意安全、文明施工,如因施工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承担责任。如遇市重大活动或任务,可要求曹缓施工。

发证机关: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发证日期:

月歌